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了解，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6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2、2016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上海数禾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16-6-8	100,000	2016-6-8	77.44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19-4-27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		1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77.4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		77.4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5%；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7.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互为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的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目前的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三、《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此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促使公司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同意公司此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

独立董事：杜民、葛俊、葛明、卓福民

2016 年 8 月 29 日